联合国 S/2004/18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2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成员可回顾，安理会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315（2000）号决议请我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议，以设立一个独立特别法庭，起诉对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

尽管我倾向赞成以摊款方式筹措法庭的经费，但安全理事会决定特别法庭的费用应由国际社会自愿捐助承担。不过，安全理事会同意我的提案，即只有在联合国获得充分的捐款足以支付法庭第一年运作的经费、并收到大量捐款足以支付第二年和第三年的运作经费之后，我才将以联合国的名义请法律顾问最后定夺是否与塞拉利昂政府缔结关于设立特别法庭的协定（见 S/2001/693）。

其后，经过我无数次向各国呼吁之后，已收到了充分的资金和为此目的已认捐的大量捐款；2002 年 1 月 16 日法律顾问和塞拉利昂检察总长签署了《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S/2002/246，附录二)。

自 2002 年 1 月以来，在弗里敦设立法庭一事进展极大。书记官长已将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支助事务设置妥当，以确保法庭的有效运作；检察官一直在塞拉利昂境内外进行广泛调查，现已准备就绪，可于 2004 年 3 月进行审判。审判分庭最近裁定，经法庭起诉目前并由其拘押的九人应分为三组一起受审。估计这三批审判约将为时一年，即直至 2005 年 3 月。在审判法官下达判决后，再酌增上诉时间，希望审判能在 2005 年 12 月以前结束。

不过，尽管有我本人的努力以及会员国代表最高级别的交涉和其他努力，经由自愿捐款筹措的资金仅够支付法庭运作至第二年年底(即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届时法庭将会用尽迄今可供使用的经费。

因此，必须立即采取步骤，以补足第三年所需费用，从而使审判能继续下去。在此阶段，供第三年使用的自愿捐款据估计将不会超过 800 万美元，这意味着，与暂时估计的 2 800 万至 3 000 万美元相比较，估计的短缺数大约在 2 000 万至 2 200 万美元之谱。

04-26576 (C)   100304   100304

尽管安全理事会一向从认为特别法庭的费用应由会员国用自愿捐款形式承担的此一前提行事，但我一向都表示比较赞成通过摊款方式筹措经费，因为这是唯一可行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以给予稳定和继续的供资。因此，我援权启动该法庭时曾在我给安理会主席的数封信中表明，我保留权利，准备在特别法庭运作期间，随时请安理会考虑用其他办法为法庭筹资。

既然特别法庭业已设立，必须让特别法庭得以完成其工作，以使它能将那些应就在塞拉利昂境内犯下极严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员绳之以法。法庭的工作是国家和解进程及恢复和维持塞拉利昂境内和平与安全的组成部分。

因此，我要向安理会成员提议，应付资金短缺问题的一个办法将是采用摊款方式提供法庭第三年的所有或部分费用，同时亦须保持法庭的独立性质。

安全理事会不妨请我将此事提请大会注意，以期寻求为法庭批拨资金，同时亦须保持法庭的独立行事。

请将此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